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協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龍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顏景苡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為原審原告，上訴聲明應有違誤，如為不服原審判決，請求廢棄改判如原審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標的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更正上訴聲明，並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